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593號

原告 洪焚騰
被告 林國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45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先後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及於法務部○○○○○○○○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3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

05 (一)原因事實：

06 如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87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致原
07 告因被告之竊盜行為而受有：1.補領國民身分證新臺幣（下
08 同）200元、健保卡200元、汽車駕駛執照200元、機車駕駛
09 執照200元、汽車行車執照200元、機車行車執照150元、手
10 機換卡300元等規費或手續費；2.三星牌手機1萬元，共1萬
11 1,450元之損害。另原告因處理申請補發證照而請假4日，耽
12 誤重要行程，精神煎熬崩潰，請求每日1萬元，共4萬元之精
13 神慰撫金。

14 (二)訴訟標的：

15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6 (三)聲明：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21 本院審酌。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前揭有關因被告之竊盜行為而受有財物損害之主張，被
24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
25 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
27 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
28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87號刑事
29 判決（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30 為真實。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為竊盜行為，致原
02 告受有1萬1,450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故原告就所受1萬1,450元
04 之財物損害，請求被告賠償，即非無據。

05 (三)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部分，因人格權受侵害時，以
06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
07 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限於身
0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情，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而被告
10 之竊盜行為，並未致原告受有人格權之侵害，自不得請求被
11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2 (四)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2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21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2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呂雅惠